

已簽署

05-1-04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p>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香港是直轄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故此，必須在一國的前提下，實行一國兩制，才能體現國家的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為關係，是從屬關係，所以中央對特區政府具有獨特性權力。在香港重要的政制發展問題，由於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故此，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p>同意。</p>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自由國家觀念、公民意識。          政治團體、行政議政能力水平、行政議政人才、具備社會素質。          政治發展有否社會共識、是否有利於社會的繁榮、穩定、不增強社會的凝聚力。</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p>有秩序、有步驟、有利社會穩定和繁榮。          避免因發展過急而造成社會動盪，漸進是穩妥而根據實際情況的步驟。</p>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p> <p>「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切實地到選舉中體現了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對一些弱勢社群特別先予、差層的政治參與尤其重要。</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p>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p> <p>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p>附註：二〇〇七年以後，須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是合適的。</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p> <p>「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p> <p>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p> <p>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p> <p>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 參《基本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條中的「程序漸進」原則不修，則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對此作出進行修訂。</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由特區政府提出。</p>
<p>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作為漸進的原則。</p>
<p>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p>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p>「二〇〇七年以後」應不包括二〇〇七年。</p>